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1號

原告 陳天賜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被告 楊清松

愷興油漆行即王郁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2255號），經原告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官 都韻荃

法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涂文豪